

附表一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填表範例)

(民國 111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榮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2 年 5 月 3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1	1	*	*	*	*	*	*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縣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路○號																																							
聯絡電話	公 (02) 27208***轉 123										宅 (02) 23413***										行動電話										0921-12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林美麗	75.10.28	B	2	2	2	*	*	*	*	*	*																												
未成年子女	李小華	99.3.15	C	1	0	0	*	*	*	*	*	*																												
未成年子女	李小珠	105.1.9	C	2	0	0	*	*	*	*	*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942-0000 地號(自用房屋 基地)	6,355	10000 分之 35	李榮長	110.3.8	買賣	9,900,000 (房地總價額)
嘉義縣梅山鄉○段○小段 0005-0000 地號(耕地)	6,355	全部	林美麗	109.3.8	贈與	2,097,150 (公告現值)
高雄市路竹區○段○小段 0123-0000 地號(公司共有)	678	9 分之 1	林美麗	90.10.10	繼承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41-000 建號 (自用房屋)	157.91	全部	李榮長	109.12.15	買賣	9,900,000 (房地總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000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 分之 150	李榮長	109.12.15	買賣	9,900,000 (與 741 建號合購)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60-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5	10000 分之 42	李榮長	109.12.15	買賣	9,900,000 (與 741 建號合購)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段○號 1 樓 (未登記建物)	115.22	全部	林美麗	85.6.6	自建	200,000 (課稅現值)
總申報筆數：4 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汽 船	3,200	基隆港	李榮長	100.10.5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引 擎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F*-88**	李榮長	110.3.15	買賣	8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66**	林美麗	109.8.8	贈與	150,000 (市價)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灣流 G400	美國灣流公司	中華民國○-34**	李榮長	91.3.8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 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343,7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李榮長		504,700
人民幣	李榮長	120,000	48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林美麗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 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754,27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榮長		871,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榮長		215,5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榮長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美麗		1,595,50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林美麗	5,100	151,677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李小珠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6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423,289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 票（總價額：新臺幣 1,378,5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精剛（興櫃）	李榮長	11,853	10		118,530
博達（下市）	林美麗	6,000	10		60,000
萬有（公開發行）	李小華	120,000	10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2,575,098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李榮長	○○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AT&T INC		林美麗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美元	1,575,098
總申報筆數：2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59,661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李榮長	○○商業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005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ETF)	林美麗	○○商業銀行	10,000	33		227,400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 (國泰 R1 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4,493,74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580,9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張大千潑墨兩荷	1	李榮長	1,886,200
○○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李榮長	300,000
黃金存摺	10 公克	李榮長	220,700
鑽戒	1 克拉	林美麗	268,000
十二年期美金計價「雙率計息」利率連動債券 (雷曼兄弟連動債)	20,000	林美麗	656,000
台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台灣銀行信託部活期存款)	1	林美麗	250,000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總金額：新臺幣 10,912,840)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 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超優利還本終身保險	10999*****	李榮長	儲蓄型	6,000,000	1050424/ 1560423			5,584,50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添美盛美元	LYTS09*****	林美麗	儲蓄型	70,000	1101230/ 110歲	美元	135,240	4,327,68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33*****	李小華	投資型	500,000	1050101/ 1251231			120,000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旺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	S208*****	李小珠	年金型	1,000,000	1041125/ 終身			880,660
總申報筆數：4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申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65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抵押借款			林美麗		吳優綠				高雄市五福二路○○號○樓		1,650,000		85.11.20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1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112,80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房屋貸款	李榮長	土地銀行	1,689,254	110.2.5	購買房屋
汽車貸款	李榮長	國泰世華銀行	843,552	107.10.1	購買汽車
保證債務	林美麗	合作金庫銀行	750,000	95.6.15	主債務人無法清
私人債務	林美麗	陳英俊、桃園市蘆竹區○○路○號○樓	500,000	88.12.3	週轉金
保單貸款	林美麗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5.4.25	保單質借
總申報筆數：5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4,00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李榮長	○○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號	1,500,000	80.3.16	個人投資
李榮長	新竹第○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北大路○號	2,000	105.5.5	股金
林美麗	美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號	2,500,000	99.11.11	合夥
總申報筆數：3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 |
|--|
| 1. 建物：李榮長於 110 年 5 月 5 日購買基隆市中正區○○段預售屋 1 間以及平面停車位 1 個，面積共約 50 坪，總價額為 1,000 萬元，已支付簽約金及工程款 100 萬元，預計交屋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10 日。 |
| 2. 汽車：林美麗之車號 C*-66**汽車，實際為已成年兒子李大華使用與管理。 |
| 3. 存款：李榮長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 60 萬元定期存款，為母親借名寄存私房錢。 |
| 4. 合夥存款：(1)存放機構：臺灣銀行寶慶分行、(2)種類：活期儲蓄存款、(3)幣別：新臺幣、(4)所有人：林美麗(美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5)新臺幣總額：100 萬元。 |
| 5. 合會：李榮長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參加合會，共 24 期，每期繳交 5,000 元，得標後預計可領回 120,000 元。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信託業者全銜)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_____ (簽 章)